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86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承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參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採固定計收新臺幣參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最高支付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蔡承佑於民國110年6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6月28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2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%，機動調整目前為年利率2.72%計付。本貸款利息自撥款日起第一年由政府補貼利息，自第一年期滿後由相對人負擔利息，若相對人第一年第七個月起積欠本貸款本金達三個月者，即停止利息補貼，前述經相對人清償積欠本貸款本金及利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，得繼續補貼利息至本貸款第一年第十二個月止，但第一年第七個月至第十二遲延繳還本金之月份，不在予以利息補貼，政府停止補貼利息時，全部貸款利息應由相對人負擔。依貸款契約書第十四條：
一、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者。…六、任

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、費用、其他應付款者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起，即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期採固定計收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最高支付期數為三期。立有借據暨授信約定書為證。

(二)上開借款迄未清償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3,377元整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，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。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電腦催收畫面及信貸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影本，新戶謄,合併函各1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